

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長陳文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王貞先生、黃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華先生、劉璐先生於同日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亦並無因貨幣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同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477人，與年初人數481人相比減少4人。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員工成本較去年增長110%，主要是發放二零零三年員工獎勵及管理酬金所致。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0%
H股	226,913,000	48.0%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之登記冊記錄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資股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附註2)	實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20.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3)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0,618,000	9.09/4.3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6,144,000	7.11/3.4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4)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2,523,000	5.52/2.65

附註：

1.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s A/S 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集團股份。
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一組關聯公司持有集團股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其他資料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自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美蘭機場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用於國際客貨運聯檢大樓的建設約人民幣12,600,000元。

餘款已存放於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布)進行磋商。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文理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